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地勘院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其他运维

合同编号:

甲 方: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乙 方: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一部分、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第一条 项目名称：北京市地勘院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其他运维

第二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标准（可含附件：明细表）

1. 办公设备基础软硬件运维:包括桌面运维服务和产品续保服务。
2. 大屏及视频系统维护服务: 包括视频保障服务和系统软硬件维护服务。
3. OA办公平台及业务系统维护服务: 包括①地勘院官网运维②e地质公共服务平台运维③OA办公系统三级等保升级改造及运维。
4. 机房环境维护服务。

具体技术支持与服务参数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北京市地勘院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其他运维》，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及乙方的投标方案描述。

第二部分、服务地点及期限

第三条 服务地点：甲方提供工作场所，具体场所为北京市地勘院指定场所。

第四条 服务期：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且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部分、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根据招标结果，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柒仟叁佰玖拾元整，¥ 2,507,390.00元。最终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

第七条 支付方式

甲方按合同金额分 4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以人民币结算。

1. 合同签订完成，甲方同意乙方开工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价格30%作为第一笔款，计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752,217.00 元）。
2. 在项目开展的满2个自然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格30%作为第二笔款，计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752,217.00 元）。
3. 在项目开展的满6个自然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格30%作为第三笔款，计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752,217.00 元）。
4. 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剩余款1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零柒佰叁拾玖元整（¥ 250,739.00 元）。
5. 如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甲方对乙方付款时间可以顺延。
6. 甲方每次按合同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7. 甲方付款单位为：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8. 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9. 由于甲方单位整体搬迁或因政策原因企业改制等情况，导致合同付款进度延后的，可按照甲方要求做适当延长，免除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单位名称：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乙方开户行账号： 137261516010003604

第四部分、验收条款

第八条 技术服务完成（10）日前，乙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九条 验收方法：由乙方提交年终技术服务报告，甲方组织专家验收。

第十条 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如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

第五部分 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等支持。
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及时接受并验收。
3. 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及质量，提出工作要求、改进意见。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 在项目具体服务的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进度、质量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以确保服务高质量按期完成。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第三人。
4. 乙方有义务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检查。
5.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并将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系统软件、源代码、使用手册等）交付甲方，交付介质为：DVD，共一式（二）份，提交时间：2026年12月31日之前。

第六部分、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对相互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部分、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等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最终成果及相关资料、数据等，甲方有权以各种形式对上述工作成果进行利用；

第十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发布、转让等等）使用项目的任何成果，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软件、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八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0.5%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说明工作进行情况。如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违反5次以上的（包括5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达到下列要求：

1. 乙方应在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项目工作。
3. 乙方应认真执行按照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要求，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软件系统。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编制完成技术服务的计划、组织措施，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审批。
5. 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6. 乙方同意所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软件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在涉及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者向第三人转让软件时，由甲方决定。
7. 本项目未通过终验完成移交前，乙方负责维护及管理工作。
8. 乙方保证不因其自身对外债务导致甲方或本项目的款项被任何机关查封、追偿。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九部分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二条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本条中，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合同一方的履约变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

1. 天灾（地震、洪水、火灾、台风、雷击等）；
2. 战争；
3.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4. 甲方单位整体搬迁或因政策原因企业改制等情况，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
5. 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

造成的损失，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2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不可抗力发生期间，甲方可相应扣减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45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十部分 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内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支持部分

第十一部分 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部分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七条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商书面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图表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 合同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如无合同专用章，可使用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北京市地勘院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其他运维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承担单位(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 门外大街42号宇飞 大厦12层1219	邮 政 编 码	100027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帐号	137261516010003604			

附件：

北京市地勘院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其他运维保密协议

鉴于，甲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乙方：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在北京市地勘院信息化基础运维服务项目-其他运维 执行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院

(公章) 合同专用章

乙方：北京华博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